臺中市陳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111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（以下稱幼兒園）之退費方式及比率，以確立幼兒因故離園或請假期間合理之退費基準，及幼兒園各收費項目制訂與備查流程，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
◆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（以下稱月費）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取、退還當月月費；其中離園者其他已繳交之月份應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
◆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、病假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◆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（通知）、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。

◆ 111 學年度園之幼生收費標準-[全學期就讀費用-政府補助費用]

全學期就讀費用 （每月單位成本 9,232 元*6 個月）			55,392	
政府補助費用	家長自付金額	一般幼生(9,232-2,000)*6 個月	43,392	12,000
		第二名子女：(9,232-1,000)*6 個月	49,392	6,000
		第 3 名以上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：9,232*6 個月(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)	55,392	0

◆ 本園依規定辦理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◆ 本園收托時間依據臺中市政府契約規定：

（一）全日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 17:00。

（二）課後留園：17：00-19：00

◆ 本園依契約規定，收取課後留園費用，每小時收費為 80 元，以 15 分鐘為單位計算，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費。

◆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，比照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，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◆ 其他項目之收費(如代購圍兜、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)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發布日期 111 年 07 月 01 日